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118 号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四创电子本次重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四创电子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四创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并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创电子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与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创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四创电子董事会决议文件、四创电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创电子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发行股份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同时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冉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哥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四创电子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3 月 9 日，四创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4 日，四创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四创电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华东所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13日，华东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决议：原则同意四创电子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

2、2016年7月5日，华东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决议：原则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新政策要求，调整四创电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为2.6亿元。

（三）中国电科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30日，中国电科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原则同意四创电子本次重组的预案。

2、2016年5月27日，中国电科党组召开2016年第十次党组会议，决议：原则同意四创电子本次重组方案。

（四）国防科工局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2月3日，国防科工局向四创电子下发《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06号），原则同意四创电子本次重组。

（五）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5月13日，四创电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

2、2016年8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资产权[2016]974号《关

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创电子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六）证监会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四创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2017年1月17日，四创电子获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5月5日，博微长安100%股权已过户至四创电子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博微长安的股东已由华东所变更为四创电子，四创电子已持有博微长安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四创电子已合法取得博微长安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四创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一）四创电子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华东所发行股份，并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四创电子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并完成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四创电子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四创电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创电子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已合法取得博微长安 100%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李结华